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01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鄭寶清、邱泰源等 18 人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原衛生署之業務調整移撥至新機關，然衛生署法令主管機關名稱卻未隨之更改；爰提案修正「心理師法第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其主管機關正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使職權符合，以利行政機關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許智傑	鄭寶清	邱泰源		
連署人：	洪宗熠	陳曼麗	葉宜津	呂孫綾	施義芳
	莊瑞雄	吳玉琴	鄭運鵬	李麗芬	蔡易餘
	鍾佳濱	羅致政	陳其邁	江永昌	黃秀芳

心理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 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 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為使職權 相符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主管 機關。